

**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审阅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智岩科技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拓展多元化战略布局，交易定价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海峰、李国强、高文进

2021年3月19日